# 关于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 年 7 月 7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大会的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20,726,848.4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39,981,560.84 份的 51.84%。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006,381.94 份基金份额同意，110,748.17 份基金份额反对，609,718.34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6.52%，达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三、《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全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